

工程编号： 2506-440305-04-01-8977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工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4
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55
3.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	56
3.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61
3.3、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65
3.4、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75
3.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81
4、	项目组织机构（与技术标书一致）	88
5、	项目经理业绩.....	131
5.1、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132
5.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38
5.3、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142
5.4、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146
6、	获奖情况.....	149
6.1、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150
6.2、	2023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150
6.3、	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151
6.4、	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151
6.5、	荣获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授予“质量优胜企业”	152

7、	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153
7.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154
7.2、	平盐铁路改造工程及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考核表扬	155
7.3、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156
7.4、	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	157
7.5、	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服务采购项目	158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159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64
10、	其他.....	173
10.1、	项目管理类建议	173
10.2、	施工技术类建议	174
10.3、	运维前瞻类建议	175
10.4、	绿色智慧类建议	176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300775084078J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大道西门工业区民生三路 57 号			办公面积	6000 m²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上级公司名称(如有)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 代码: _____ ☐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_____					
网 址	http://www.weeota.com			联系电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联系邮箱	13928327378@139.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少伟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话	0752-393319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杏斌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2-3933199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证件编号	D34400836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件编号	D24445289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	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证件编号	6-1-00030-2006
	体系认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证件编号	J24Q2084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证件编号	03824E211172R6M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证件编号	03824S211173R6M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160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8 人	

		中级职称人员	24 人		
		初级职称人员	13 人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20%		
财务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	惠州市长寿路 4 号			
	账号	627557753264			
	纳税人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驻地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大道西门工业区民生三路 57 号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箱及控制设备销售；消防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启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器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1.2、投标人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52898

企 业 名 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少伟

注 册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 (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6年03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ic.net>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369

企业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二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030-2006

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
(仅限办公)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5月07日 始

至 2030年05月06日 止





2025年06月1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1.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惠丛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委托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被审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惠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伍利君、邬仕福

报告日期：2025-04-15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2-7807358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审计报告

惠丛安审字[2025]第 115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X06XUMY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HUIZHOU CONGA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北区 2AD-1204 电话：0752-7807358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利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仕福



中国·惠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4,655,519.99	5,834,784.32	短期借款	43	22,5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11,676,354.47	0.00
应收账款	6	75,295,742.12	62,355,570.28	应付账款	47	11,726,698.31	17,667,088.72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0.00	6,149.92
预付款项	8	10,807,320.04	12,739,519.12	合同负债	49	11,979,189.30	16,069,689.36
其他应收款	9	22,740,035.13	18,045,152.41	应付职工薪酬	50	3,096,390.18	3,986,191.94
存货	10	390,624.80	68,301.07	应交税费	51	1,147,628.36	529,178.09
合同资产	11	67,292,383.89	70,266,950.66	其他应付款	52	1,987,792.23	76,479.54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0,4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2,827,666.43	3,481,344.71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4,709,292.40	172,791,622.57	流动负债合计	56	74,514,052.85	53,334,777.57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3,000,000.00	11,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2,442,176.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3,388,865.00	6,402,961.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268,460.87	1,836,254.09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300,556.57	1,229,66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300,556.57	12,929,663.66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77,814,609.42	66,264,441.23
无形资产	29	4,247.90	8,58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5,196.21	313,374.65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960,140.34	1,956,014.47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75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114,512.68	10,562,612.64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9,539,537.31	9,078,126.84
	38			盈余公积	79	11,039,953.70	10,192,967.08
	39			未分配利润	80	25,232,344.62	17,621,340.0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26,009,195.66	117,089,793.98
资产总计	41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03,823,805.08	183,354,23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3,270,225.24
减：营业成本		2	116,693,677.02
税金及附加		3	273,096.00
销售费用		4	6,017,290.12
管理费用		5	10,507,478.13
研发费用		6	6,462,689.14
财务费用		7	1,219,981.86
其中：利息费用		8	1,198,581.94
利息收入		9	17,090.37
加：其他收益		10	40,97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72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014,0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34,77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600,846.3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7,828.26
减：营业外支出		21	43,95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8,714,721.95
减：所得税费用		23	244,85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469,86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469,86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33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41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469,866.21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8,656,919.79	115,122,12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551.76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746,363.18	28,871,0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6,408,834.73	144,010,86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5,822,922.30	90,699,8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530,914.91	12,930,5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1,734.07	2,339,91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925,060.46	29,894,1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700,631.74	135,864,5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08,202.99	8,146,35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440,000.00	2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723.79	55,97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452,723.79	23,155,97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1,609.17	129,96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1,140,000.00	14,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20,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341,609.17	35,329,9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88,885.38	-12,173,9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5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5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300,000.00	1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98,581.94	891,57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498,581.94	14,191,57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001,418.06	3,808,42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820,735.67	-219,204.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834,784.32	6,053,98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655,519.99	5,834,78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8,469,866.21	4,535,9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3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55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708,202.99	8,146,35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4,655,519.99	5,834,78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834,784.32	6,053,98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8,820,735.67	-219,204.4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库存现金	68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21,340.03	117,089,7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09,465.03	117,077,91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7,622,879.59	8,931,27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9,866.21	8,469,86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846,986.62	-846,986.62	461,410.47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10.47	0.00	0.00	461,410.4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0,197,360.03	0.00	9,539,537.31	11,039,953.70	25,232,344.62	126,009,195.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0.00	0.00	0.00	70,000,000.00	10,197,360.03	0.00	0.00	9,396,619.65	9,739,369.05	10,094,132.57	109,367,48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825.18	3,504,825.18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0.00	0.00	0.00	70,000,000.00	10,197,360.03	0.00	0.00	9,396,619.65	9,739,369.05	13,538,957.75	112,872,30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453,598.03	4,082,382.28	4,217,48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1	4,535,98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453,598.03	-453,598.03	-318,492.8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98.03	-453,598.03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92.81	0.00	0.00	-318,492.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0.00	0.00	0.00	70,000,000.00	10,197,360.03	0.00	0.00	9,078,126.84	10,192,967.08	17,621,340.03	117,089,793.9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05 年 5 月 27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7508407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任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 市政工程, 环保节能工程, 体育设备工程,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路灯工程, 城市亮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 通讯及网络工程, 安防系统工程, 前述业务器材销售, 工程设计服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 LED 产业投资, LED 产品销售及安装, 网站设计开发, 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销售: 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 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仅限办公)。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年	0.00%	2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018.89	26,439.89
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合计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0001	7,207,515.09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农民工工资账户0002	59,509.66
中行长寿路支行定存F保函3084户	288,247.63
中行长寿路支行8114工人工资户	452.37
中行长寿路支行3264户	2,161,924.66
中行水口支行2600	510,036.07
中行深圳科技园支行9116	22,009.07
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保证金户4788-000001	19,621.81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3538	2,763.28
中国银行工人工资户9659	300.02
中国民生银行1302	500.00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213户	1,503,893.65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6584户	19,285.05
兴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7935	2,381.5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户0587	0.14
建行清远凤翔中路支行0783	1,337.78
建行惠州文昌路支行0027户	452.59
建行惠州分行营业部0955户	33,954.98
海南屯昌农商工人工资0185	192,165.03
海南定安农村信社工人工资0231	251.28
海南澄迈农商工人工资0374	7,216.4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3339户	1,248.86
广发行麦地南支行0197工人工资户	1,902.63
工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6302户	263,788.55
中行59569	5,945.4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3661	7,528.52
合计	12,314,232.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6号LXTTJGZS06A	700,000.00	0.00
合计	70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83,976.32	73.35%	32,067,720.15	43.35%
1-2年	6,055,812.13	6.97%	23,269,306.21	31.45%
2-3年	8,567,740.21	9.87%	14,959,083.56	20.22%
3年以上	8,519,662.71	3.03%	3,687,400.90	4.98%
账面余额合计	86,827,191.37	100.00%	73,983,510.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531,449.25		11,627,940.54	
账面价值合计	75,295,742.12		62,355,570.28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4,667.04	90.17%	12,192,912.90	95.71%
1-2年	501,423.78	4.64%	452,185.77	3.55%
2年以上	561,229.22	5.19%	94,420.45	0.74%
合计	10,807,320.04	100.00%	12,739,519.1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45,823.05	67.07%	16,474,663.58	86.93%
1-2年	6,065,384.96	23.69%	878,618.20	4.64%
2-3年	595,823.20	2.33%	787,908.68	4.16%
3年以上	1,769,156.93	6.91%	808,852.18	4.27%
账面余额合计	24,276,188.14	100.00%	18,950,042.6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36,153.01		904,890.23	
账面价值合计	22,740,035.13		18,045,152.41	

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758,637.92	8,817,526.27
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迁改项目	7,773,886.47	7,773,886.47
新华大道10KV电力迁改	4,812,094.60	4,812,094.60
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T4站-石岩中心站、深圳地铁)	4,016,690.71	3,818,255.78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	3,399,705.59	3,399,705.59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3,281,391.82	1,936,459.76
广东粤电惠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总承包【惠州华星太阳能项目】	2,673,588.13	2,673,588.1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427,909.00	2,312,008.17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马安监狱)	2,335,786.89	2,335,786.89
广州华星光电T9厂区2#厂房、4#厂房12.2545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分包工程	1,766,789.91	4,545,048.53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配网施工项目	1,744,839.40	1,744,839.40
其他项目	24,301,063.45	26,097,751.07
合计	67,292,383.89	70,266,950.66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390,624.80	68,301.07
合计	390,624.80	68,301.0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27,666.43	3,481,344.71
合计	2,827,666.43	3,481,344.71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26,050.00	0.00	100.00%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1,216,126.00	0.00	90.00%
合计	2,442,176.00	0.00	

备注：（1）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6日，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本公司100%持股；（2）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成立于2023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成本合计	6,402,961.00	0.00	0.00	6,402,961.00
房屋、建筑物	6,402,961.00	0.00	0.00	6,402,961.00
二、公允价值变动额	0.00	-3,014,096.00	0.00	-3,014,096.00
房屋、建筑物	0.00	-3,014,096.00	0.00	-3,014,096.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6,402,961.00	0.00	3,014,096.00	3,388,865.00
房屋、建筑物	6,402,961.00	0.00	3,014,096.00	3,388,865.00

备注：本公司2023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惠州凯宾斯基酒店2座707房、708房）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按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广东欣业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惠欣估字（2025）第RU1QBK”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惠州凯宾斯基酒店2座7层07房、08房在2024年12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388,865.00元，本公司本年度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014,096.00元。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139,365.11	201,609.17	0.00	13,340,974.28
机器设备	153,097.35	0.00	0.00	153,097.35
运输工具	5,100,034.72	0.00	0.00	5,100,034.72
电子设备	1,866,293.33	68,540.68	0.00	1,934,834.01
工具器具家具	6,019,939.71	133,068.49	0.00	6,153,00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03,111.02	769,402.39	0.00	12,072,513.41
机器设备	21,862.34	7,716.12	0.00	29,578.46
运输工具	3,933,371.44	514,931.17	0.00	4,448,302.61
电子设备	1,531,552.75	170,046.26	0.00	1,701,599.01
工具器具家具	5,816,324.49	76,708.84	0.00	5,893,033.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36,254.09	201,609.17	769,402.39	1,268,460.87
机器设备	131,235.01	0.00	7,716.12	123,518.89
运输工具	1,166,663.28	0.00	514,931.17	651,732.11
电子设备	334,740.58	68,540.68	170,046.26	233,235.00
工具器具家具	203,615.22	133,068.49	76,708.84	259,974.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软件	23,825.15	0.00	0.00	23,82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软件	15,243.08	4,334.17	0.00	19,577.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软件	8,582.07	0.00	4,334.17	4,247.9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合计	313,374.65	0.00	308,178.44	5,196.2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960,140.34	1,956,014.47
合计	1,960,140.34	1,956,01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非企业单位	45,426.36	45,426.36
合计	45,426.36	45,426.36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	2,500,000.00	0.00
合计	22,500,000.00	15,0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GDK131800120240021 号、GDK13180012024002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2024 年 9 月偿还了中行 1 笔 2023 年贷款 500 万元。

(2)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2023 年 7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惠营流借字（2023）第 0045 号、第 0047 号，分别贷款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98%，2024 年 7 月还清。

(3)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3 月、4 月、7 月共贷款 3 笔，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惠贷字第 0011 号、第 0026 号、第 0038 号，分别贷款 2,443,071.11 元、2,556,928.89 元和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 3.6%，2024 年尚未还款。

(4) 珠海华润银行惠州分行 2024 年 5 月、8 月共贷款 2 笔，贷款合同编号：华银（2024）惠州流贷字（惠阳支行）第 179 号、第 467 号，分别贷款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共 25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年利率分别为 3.5%、3.6%，2024 年尚未还款。

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6,570,422.15	0.00
广东五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0.00	0.00
广东欣兴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00	0.00
济南慧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5,140.06	0.00
合计	11,676,354.47	0.00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2,082.92	30.03%	9,600,587.11	54.34%
1-2年	937,682.18	8.00%	199,637.43	1.13%
2年以上	7,266,933.21	61.97%	7,866,864.18	44.53%
合计	11,726,698.31	100.00%	17,667,088.72	100.00%

1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0.00	0.00%	6,149.92	100.00%
合计	0.00	0.00%	6,149.92	100.00%

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江湾产业园新乐工业区部分道路（马安镇群乐路、新鹏路、新乐路）改造工程配电线路迁改工程	3,028,996.16	1,365,045.95
广州星汇湾机电工程	1,803,220.65	880,890.55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充电设施基建EPC框架项目	1,195,252.06	178,304.87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E标段电气一般调试服务及特殊实验	703,474.88	703,474.88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595,704.01	595,704.0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劳务分包	503,404.23	503,404.23
深江铁路中铁建工深圳机场项目基建临时用电工程项目	447,286.24	956,571.53
宏益丽苑一期永电	391,562.75	391,562.75
紫金县生态养殖园配电工程	368,908.05	368,908.05
其他项目	2,941,380.27	10,125,822.54
合计	11,979,189.30	16,069,689.36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961,738.38	16,679,970.08	17,565,590.64	3,076,117.82
职工福利费	0.00	449,218.26	449,218.26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10,974.52	1,310,974.5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68,740.00	168,740.00	0.00
工会经费	24,453.56	238,019.54	242,200.74	20,272.36
职工教育经费	0.00	72,119.53	72,119.53	0.00
合计	3,986,191.94	18,919,041.93	19,808,843.69	3,096,390.1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3,178.00	474,756.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909.21	80.06
应交印花税	23,166.57	50,890.22
应交增值税	3,013.02	3,081.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	215.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0.39	92.4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6	61.63
合计	1,147,628.36	529,178.09

2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2,545.23	97.72%	31,232.54	40.84%
1-2年	0.00	0.00%	0.00	0.00%
2年以上	45,247.00	2.28%	45,247.00	59.16%
合计	1,987,792.23	100.00%	76,479.54	1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0,400,000.00	0.00
合计	10,400,000.00	0.00

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0.00	11,70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3,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11,700,000.00

备注: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分别贷款 1000 万元、300 万元, 共 1,300 万元, 贷款期限分别为 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2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以本公司名下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07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和 08 号房(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0 号)作为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5370120210342), 借款年利率 4.1%。2024 年初借款余额 1,170 万元, 本年偿还本金 130 万元, 剩余本金 1,040 万元, 因剩余还款期限不到 1 年, 本公司年末将其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2024 年 11 月贷款 300 万元, 贷款期限 2 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按月还本付息, 年利率 6.34%, 2024 年尚未还款。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暂时性纳税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00,556.57	1,229,663.66
合计	300,556.57	1,229,663.66

2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0.00	49,000,000.00	70.00%
贺万理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5.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00	0.00	6,720,000.00	9.60%
杨少良	3,430,000.00	0.00	3,430,000.00	4.90%
杨少坚	350,000.00	0.00	350,000.00	0.50%
合计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10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2015 年 7 月 15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82,705,910.46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08,550.43 元后，按 1:0.872 的比例折成股改公司的股本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61501364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 80,197,360.03 元按 1:0.872 折合的股本 70,000,000.00 元，其余 10,197,360.03 元计入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8.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股改资本溢价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合计	10,197,360.03	0.00	0.00	10,197,360.03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按规定计提的行业安全生产费用	9,539,537.31	9,078,126.84
合计	9,539,537.31	9,078,126.84

备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适用 2.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合计	10,192,967.08	846,986.62	0.00	11,039,953.7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621,340.0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875.00
加：本期净利润	8,469,866.21
减：利润分配	846,986.6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846,986.62
年末余额	25,232,344.62

32.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2.1. 主营业务收入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452,904.34	178.43
合计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32.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收入	96,624,519.44	87,488,589.93
新能源光伏安装收入	44,976,643.54	36,782,628.40
销售业务收入	10,469,289.38	2,779,614.12
设计服务收入	420,377.36	843,531.21
维护收入	326,491.18	50,859.50
合计	152,817,320.90	127,945,223.1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利许可服务收入	452,830.18	0.00
光伏上网电费收入	74.16	178.43
合计	452,904.34	178.43
33.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3.1. 主营业务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3.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强电安装成本	74,987,483.69	74,588,948.25
新能源光伏安装成本	31,525,386.04	24,430,681.82
销售业务成本	10,032,349.89	2,468,504.89
维护成本	148,065.00	28,811.49
设计服务成本	392.40	13,651.00
合计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20.76	67,910.42
印花税	87,930.84	105,412.89
教育费附加	39,406.17	29,858.70
地方教育附加	26,270.83	19,905.81
房产税	25,383.91	25,383.91
车船税	3,856.72	3,856.72
环境保护税	326.77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土地使用税	200.00	200.00
合计	273,096.00	252,528.45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024,109.12	2,495,105.48
社保费	746,318.18	606,862.02
汽车费用	730,075.73	714,878.01
业务招待费	368,181.73	304,110.18
信息服务费	308,823.59	72,202.46
差旅费	286,807.87	218,436.14
招投标费用	168,004.64	201,551.58
业务宣传费	166,778.32	0.00
折旧费	90,774.68	137,177.96
住房公积金	85,639.50	61,632.00
租赁费	40,007.00	41,592.00
福利费	32,342.02	1,935.16
通讯费	31,292.40	324.28
办公费	27,445.60	17,836.66
物料消耗	24,158.09	23,368.64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快递费	15,038.48	9,808.21
职工教育经费	11,058.63	702.97
会员费	10,528.30	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5,365.42
咨询顾问费	18,461.00	212,897.35
运输仓储费	433.18	0.00
修理费	1,327.43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43.81	14,687.27
销售服务费	-185,293.35	136,557.09
设计费	6,200.00	19,470.00
物流费	0.00	291.00
修理费	0.00	268.00
合计	6,017,290.12	5,303,059.8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477,647.98	3,290,175.70
业务招待费	1,126,637.03	1,432,965.56
安全生产费用	1,087,300.20	0.00
租赁费	823,254.11	564,509.20
折旧费	627,795.17	693,813.13
福利费	419,956.38	328,151.7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汽车费用	403,394.36	313,292.51
社保费	329,581.37	285,57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78.44	483,767.40
物料消耗	307,226.76	2,657.93
物业管理费	280,940.35	177,178.53
工会经费	238,019.54	214,759.99
会员费	223,034.24	231,600.00
办公费	208,143.06	54,076.32
保险费	115,871.49	243,380.85
差旅费	114,825.82	60,434.49
董事会费	114,000.00	120,000.00
咨询顾问费	110,748.37	53,462.59
职工教育经费	61,060.90	39,787.58
业务宣传费	28,633.66	0.00
住房公积金	34,195.50	40,507.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4,554.55
修理费	7,655.48	17,228.00
通讯费	36,261.22	63,421.26
水电空调费	75,102.70	80,527.44
招聘费	22,136.00	25,171.58
监事会费	54,000.00	54,000.00
中介机构费	55,547.17	39,771.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249.64	44,022.36
快递费	13,875.30	11,260.39
律师费	47,169.81	131,132.08
审计费	38,342.98	43,153.36
维护费	8,578.37	6,548.71
ISO年审费	35,849.06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546.91	17,701.58
培训费	0.00	38,109.20
其他	611,718.76	23,213.85
合计	10,507,478.13	9,229,913.50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4,130,286.15	3,634,821.52
材料费	1,320,828.64	1,033,831.36
技术服务费	528,404.39	18,867.92
社保费	235,074.97	210,257.14
试验检测费	85,077.71	14,138.95
固定资产折旧	50,832.54	120,606.06
住房公积金	48,905.00	48,497.00
专利费	40,571.78	6,45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专利年费	15,400.00	65,030.64
水电费	6,600.00	6,037.73
维修费	707.96	1,814.16
合计	6,462,689.14	5,160,352.48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198,581.94	891,573.06
减：利息收入	17,090.37	39,285.76
金融手续费	38,490.29	29,541.44
合计	1,219,981.86	881,828.74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00.00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1.76	17,691.51
2023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3,000.00	0.00
稳岗补贴返还	8,425.28	0.00
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竞争类项目补贴	0.00	50,000.00
合计	40,977.04	69,191.51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723.79	55,979.35
合计	12,723.79	55,979.3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4,096.00	0.00
合计	-3,014,096.00	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合计	-534,771.49	-760,898.54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应商注销应付账款无法支付	157,568.00	0.00
政府补助	260.26	0.00
合计	157,828.26	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揭阳市仁心慈善会登岗镇乡村振兴公益项目捐款	30,000.00	0.00
贵州省黔西南州亨县者楼街道第一幼儿园教学设备捐款	10,00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州国显项目房租押金违约不能退回	2,000.00	0.00
捐赠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树苗	1,280.00	0.00
税收滞纳金	645.98	0.00
社保滞纳金	26.64	0.00
惠州市慈善总会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捐款	0.00	10,000.00
合计	43,952.62	10,000.00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8,088.70	544,04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232.96	-138,635.72
合计	244,855.74	405,413.10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9,866.21	4,535,9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771.49	760,89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402.39	951,597.15
无形资产摊销	4,334.17	9,91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178.44	483,76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4,096.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8,581.94	891,57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3.79	-55,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87	-19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107.09	1,229,66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23.73	526,92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4,570.25	-7,557,8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4,837.29	5,825,756.90
其他	-3,333,014.21	734,2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02.99	8,146,35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735.67	-219,204.4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4,655,519.99	5,834,784.32
其中：库存现金	6,018.89	26,43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4,232.10	5,808,34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5,269.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5,519.99	5,834,784.3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贺万理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良	自然人	控股关联
杨少坚	自然人	控股关联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永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融汇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福建炜达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WEEDTA TECHNOLOGY PTE. LTD	企业法人	控股关联

(2)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承租固定资产	贺万理	41,817.60
安装服务收入	广东炜达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3,761.46
专利许可技术服务收入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75.47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其他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表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调整报表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F681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绍斌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2A-1204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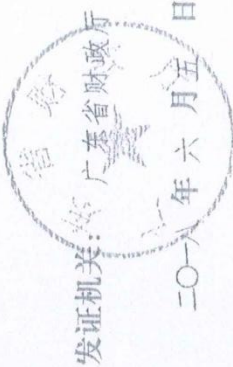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0002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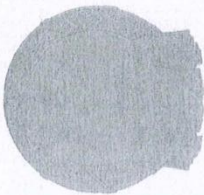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戴韶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 2A-1204(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3003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

仅限审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伍利君 44130008001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伍利君	
会员编号 441300080010	
参加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9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30008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2023 年 4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概况

本公司系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05月27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7508407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经营期限：长期。

2、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LED产业投资，LED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203,823,805.08元，其中：流动资产194,709,292.4元、非流动资产9,114,512.68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77,814,609.42元，其中：流动负债74,514,052.85元、非流动负债3,300,556.57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26,009,195.66元，其中：实收资本7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197,360.03元、专项储备9,539,537.31元、盈余公积11,039,953.7元、未分配利润25,232,344.62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25,324,823.65	19.79%
营业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15,163,079.57	14.93%
毛利总额	36,576,548.22	26,414,804.14	10,161,744.08	38.4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27.02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12,794.54万元增长为19.79%；营业成本11,669.37万元，较上年同期成本10,153.06万元增长14.93%；毛利总额3,657.65万元，较上年同期毛利总额2,641.48万元增长38.47%。营业收入增幅，是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017,290.12	5,303,059.88	714,230.24	13.47%
管理费用	10,507,478.13	9,229,913.50	1,277,564.63	13.8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研发费用	6,462,689.14	5,160,352.48	1,302,336.66	25.24%
财务费用	1,219,981.86	881,828.74	338,153.12	38.35%
三项费用合计	24,207,439.25	20,575,154.60	3,632,284.65	17.65%

本年度发生三项费用总计2,420.74万元，较上年同期2,057.52万元增长17.65%，其中：销售费用601.73万元，较上年同期530.31万元增加13.47%；管理费用1050.75万元，较上年同期922.99万元增长13.84%，研发费用646.27万，较上年同期516.04万增长25.24%；财务费用122万元，较上年同期88.18万元增加38.35%。各项费用的增长是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3,270,225.24	127,945,401.59	25,324,823.65	19.79%
营业成本	116,693,677.02	101,530,597.45	15,163,079.57	14.93%
销售费用	6,017,290.12	5,303,059.88	714,230.24	13.47%
管理费用	10,507,478.13	9,229,913.50	1,277,564.63	13.84%
研发费用	6,462,689.14	5,160,352.48	1,302,336.66	25.24%
财务费用	1,219,981.86	881,828.74	338,153.12	38.35%
投资收益	12,723.79	55,979.35	-43,255.56	-77.27%
利润总额	8,714,721.95	4,941,393.41	3,773,328.54	76.3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4年度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494.14万元增长76.3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19.79%，是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	0.00%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	0.00%
专项储备	9,539,537.31	9,078,126.84	461,410.47	5.08%
盈余公积	11,039,953.70	10,192,967.08	846,986.62	8.31%
未分配利润	25,232,344.62	17,621,340.03	7,611,004.59	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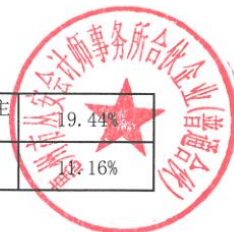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专项储备为按规定提取的行业安全费用净支出，并按规定计提了盈余公积金。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1.3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55.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20.7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3.46%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97%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8	销售增长率	$(\text{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100\%$	19.44%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总资产} - \text{年初总资产}) / \text{年初总资产} * 100\%$	12.16%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与2024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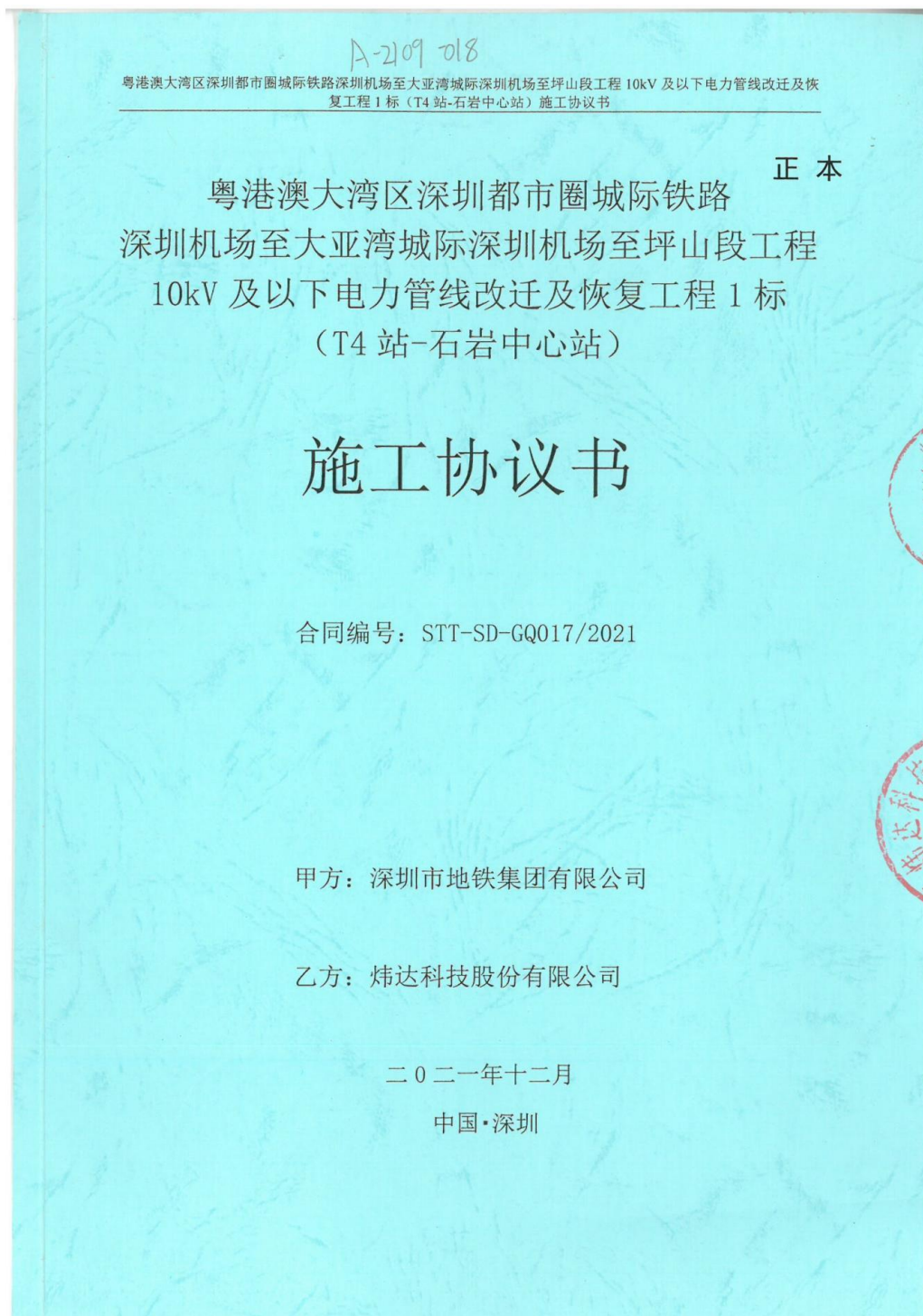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标（T4站-石岩中心站）	深圳市	109890000.00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工 075523881352	2022-1-12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	129388868.56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工 075523881352	2023-11-7	
3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深圳市	8100000.00元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工 07552948546	2023-7-5	
4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惠州市	10000000.00元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工 15074878806	2023-3-15	
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	16450000.00元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张工 075526010018	2024-5-11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3.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
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业绩证明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业绩证明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施工协议书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
（T4 站-石岩中心站）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T-SD-GQ01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业绩证明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施工协议书

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市政府 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99）、市政府 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88 号）、市政府 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05 号）、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70 号）、市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189 号）、市轨道办 2020 年 5 月 6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31 号）的精神，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承包范围：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施工涉及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不含先开段的改迁工程，含先开段的恢复工程）。

1
赵耀忠 赵耀忠 罗伟宽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业绩证明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施工协议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投标承诺函；
4. 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5. 招标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 1098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 10082 万元，增值税税率 9%。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4.38%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3% 编制结算。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暂定价汇总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

冯海 7/23 赵耀宗 2 1/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业绩证明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岩中心站）施工协议书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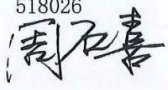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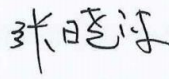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夏梓章 1305816082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耀忠 0755-2388538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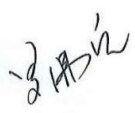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开户全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27557753264 邮政编码: 516255

乙方经办人: 罗佛宽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60865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赵耀忠 16 张

3.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 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T-0147/2023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机场东航站区与下十围路东延长线、宝安大道、兴华路所围合的区域，由新建的东航站区、计划 2025 年运营的深茂铁路、在建深大城际线、在建 12 号线、既有 1 号线、规划 20 号线、规划 26 号线组成，一同构建集航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铁联运、站城一体”综合交通枢纽。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深大城际线、枢纽换乘核心区、航站区相关工程、交通接驳设施、地面附属设施、市政配套道路、景观工程、施工期间占用和施工后恢复的市政道路、管线、绿化设施及同步实施的开发建筑地下室等。

本标段工程范围为：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的深圳机场集团、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的深圳机场集团、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主要包括：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相关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宝安大道 110kv 电缆沟工程；机场电力设施二总配站搬迁还建（含电源线改接）工程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具体工程范围以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文件为准。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总工期：不多于 1981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29388868.56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五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 118705384.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2796419.25 元）；

(2) 暂列金额：

币种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六角叁分（¥ 7184729.63 元）；

(3) 税金及税率：

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三千肆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10683484.56 元）；税率 9%。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深圳市计税政策以及铁路工程计税政策变动而调整。支付合同款时，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付款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施工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书附录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肖世雄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臧士文 135109045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耀忠 0755-2388135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晓波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少伟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电话:	0752-3933199	传真:	0752-28909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开户全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7557753264	邮政编码:	516255
经办人:	罗佛宽	经办人电话:	133608652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3.3、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SF1-2018-01

正本

工程编号: UH02023-GC00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发 包 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地块处深圳西部发展轴上，项目地块位置优越。项目由一栋六层厂房和一栋八层宿舍组成。厂房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5.7m，二至六层层高 4.5m；宿舍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6.0m，二至三层层高 3.6m，四至八层层高 3.0m。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报建工作：

①向供电局办理报建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提交、跟进，直到批复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计划服务书》；

②审图，配合深化设计工作；

③协助发包方（用电方）与供电局签署《供电合同》。

（2）室外：

①承包方负责完成向深圳市供电局申请 10KV 外线电缆、公用柜等相关配套工程的免费安装及通电全部相关供电手续办理；

②红线内室外电缆管沟挖土方、保护套管供货敷设、电缆井砌筑、电缆防水封堵、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高压桥架制作安装等；

③具体外线情况以承包方现场踏勘为准，所有费用包干不调整。

(3) 室内配电房：

①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桥架、母线、电力监控系统（含能耗上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直流屏供货及安装；

② 公用环网柜至用户设备间的电缆供货及安装；

③ 用户专用高压柜至变压器间的电缆供货及安装；

④ 变压器至低压柜间，低压柜之间联络的母线槽供货及安装；

⑤ 发电机馈电柜至双电源切换柜间联络电缆、母线槽供货及安装；

⑥ 以上项目的电缆相应配套的电缆桥架制作安装；

⑦ 所有设备基础制安（包括公用电房设备基础、接地）高低压设备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配电房内环形接地带制作，柴油机房及储油间的接地，接地扁钢的供应与制作安装等详见《配电房接地图》。

(4) 配电房安健环：

设备房须按供电局验收要求配备模拟图板、设备标识、挡鼠板、安全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绝缘垫、绝缘鞋、绝缘手套、高压验电笔、工具箱等）及高压试电装置、配电房内灭火器等一切配套内容，直至符合供电局验收标准，确保验收通过。

(5) 调试及交接试验：

①负责竣工后的设备调试工作；交接试验工作覆盖全部设备，并出具试验报告，直至满足发包方及供电局验收要求；

②配合消防，电梯调试和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6) 验收送电：

①承包方负责以上设备的报建、供应、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报验、入网、送电及开展以上工作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及申报等（需要发包方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提供）；

②收集验收所需资料，负责竣工后向供电局申报验收手续，协调供电局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获得验收报告，领取计量装置，按期送电工作。

(7) 售后服务：

负责书面移交发包方物业前的值班工作，提供培训工作（至少两课时），直至物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业熟悉各设备参数、操作规程、收到各元器件的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8) 资料:

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向发包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具体详见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方保留对发包范围增减或者取消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签订日期即为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8,1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159118.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7940881.8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合同已执行部分税率不予调整，从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之日起调整价格。

强电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固定合同总价施工承包方式，承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发包方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方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要求发包方提高工程结算价款。

对于承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及后续增减项目涉及到的报价，如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方有权依据发包方发布的参考价及市场价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合理报价。

工程结算税金调整约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指发票的税率）再调整的，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付工程款的结算价计算方法：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调整税率执行。合同已执行并已结算部分税率不予调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_____ /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邹吉元；联系方式：13927322661/0752-3933199。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贰 份，发包方执 壹 份、承包方执 壹 份；合同副本 贰 份，发包方执 壹 份、承包方执 壹 份。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4199884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0755-2794854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3933199

传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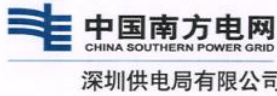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795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充电桩)			报装容量: 10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设备布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和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5983963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宿舍）			报装容量：1250		
客户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8902451101		
受理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申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负荷开关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陈明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赵超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张磊 确认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施志 确认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80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工业)				报装容量: 72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设备布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和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3.4、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A-2301-009



宇新股份
YUSSEN GROUP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10kV 博科变电站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04202300500

甲方(发包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博科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峯新村东六巷 88 号	号
名 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新村东六巷 88 号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
惠州滨海支行 2008 0227 0920 0297 347	路支行 62755775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5F9BQ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联系人：	联系人：邓福明
电话：	电话：0752-3933199
传真：	传真：0752-2890966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博科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新材料产业园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结构、建筑、消防、防雷、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管网系统接驳及发包人委托的零星工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建(构)筑物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室外地面、地下管网及井室；

2. 所有机电工程的安装（主要设备和材料由发包人提供），但不包括电话、网络和监控等建筑智能化系统；

3. 110kV 系统设备、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电气安装、调试、验收送电等；

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电力部门督查等工作，并负责全部资料的编写、整理、制作和递交。负责处理与供电部门的一切对接、配合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成功送电；

注：上述范围暂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负责范围，如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界面发生变化，则承包方负责界面也随之发生变化，解释权归发包方。为确保本项目的如期建成，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施工能力、施工质量及服务态度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而对承包方的负责范围做出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附件中《工程施工标准化规定》要求。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1. 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9,174,311.93 元，其中建筑工程清单报价部分价款为 5,848,468.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建筑工程部分采用单价合同，电力工程部分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思灿，建造师证件编号：粤 144201420163415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关于条款变更、说明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合同附件（包括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标准、规范，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补充协议等）；
8. 其他往来信函；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总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10kV 博科变电站工程	工程地点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漠岭村、秧脚埔地段
建设单位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工程范围： 1、新建一座变电装置楼及一座事故油池。配电装置楼建筑长为 42.5 米，宽为 23.2 米，高为 14.5 米，地上两层，并进行相应装饰装修。变电装置楼建筑面积为 1512.8 m2，占地面积为 762.75m2，室内外高差为 0.3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进行相应防雷接地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等安装工作。 2、新建 63MVA 主变压器 2 台、110kV GIS 装置 7 个间隔、35kV GIS 装置 18 个间隔、35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组、站用变兼接地变系统 2 组，以及相应的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和安自系统、交直流系统、微机五防系统、通信系统、辅助系统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3、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验收结论及质量评价： 本工程经过验收小组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签字：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A-2309-013

合同编号: HT-GC(HZCYY-1)-2024-002/YBHT2024050002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

项目地址（全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日期：2024年5月11日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电源 10kV 线路接入工程（110kV 乐群站 10kV 端接入）；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后台操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调试及电力试验工程；发电机组至发电机专柜的母线，及发电机专柜至低压配电房转换开关路由及切非调试；低压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管线施工，充电桩配电箱至车位新建电缆沟的施工（末端充电桩设备及充电桩配电箱出线线缆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低压柜至空调冷冻站的电力管网施工（不含电缆）；厂房内智能化机房等的低压桥架及电缆；工程验收及送电（包含供电部门协调）；其中高压柜、低压柜、发电机专柜、配电箱、变压器、直流屏为甲供，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供货。

二、合同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A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B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1、正式开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BC 区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16450000.0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15091743.12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135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
(¥547547.22 元)；

（2）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思灿。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A7U57U

地 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
道南华路 80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010018

传 真： 0755-2601002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 号： 75595348841066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
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 516255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苏剑华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62755775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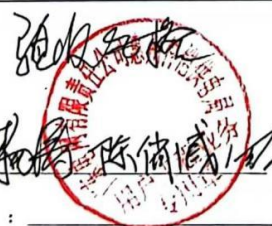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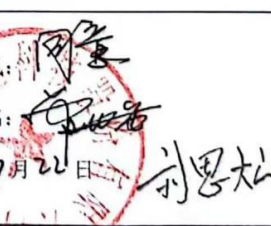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3023955	
用电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5-01 号地块（A 区）		报装容量：12000 kVA	
客户联系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15813391261	
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业务受理人员：黄波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8	标示牌齐全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_ms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8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陈伟成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8000362899755			
用电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6-01 地块、ZKC-066-02 地块（BC 区）		报装容量：29500 kVA			
客户联系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15813391261			
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业务受理人员：黄文美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8	标示牌齐全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_ms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8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陈伟成		客户（代表）签名：李小明			
供电企业（盖章）：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检验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李小明			
		确认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4、项目组织机构（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邱群锋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二级、B类、中级	粤 2442021202124639、粤建安 B（2022）0001207、2213003013287	机电工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邓福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13003020778	电力工程电气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吴玉娟	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2301030300190363、SD200504130095	电力工程电气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刘文义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类、中级	粤建安 C3(20230029808、1703003004286	电气工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林文胜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粤建安 C3（2021）0037938	建筑业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骆志敏	质检员	质量员证	/	0442410900014000049	市政工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陈秀红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1593	土木建筑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郑现忠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0441710494417007050	市政工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吴绮霞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0442311100001000100	建筑业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毛伟仪	资料员	职称证、材料员证	初级	2213006011916、0441811494418003494	建筑工程管理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班组负责人	李家富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级、B类	粤建安 B（2024）0078686、粤 2442024202406203	机电工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班组负责人	杨武军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19147	土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班组负责人	王剑明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职称证	初级	0441810394418002295	设备安装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邱群锋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09日-2025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群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6-2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39

聘用企业：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08至2028-01-07）



邱群锋

个人签名：邱群锋

签名日期：2025年06月0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001207

姓 名: 邱群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1日 至 2028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群锋

身份证号：4405061993062000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3003013287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群锋			证件号码		4405061993062000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0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07

(2) 邓福明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23-2040.03.23

姓名 邓福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2号4栋2单元1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002104812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福明 性别男 ,一九九〇年 二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1605001883

校(院)长: 王迎军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福明

身份证号：445281199002104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13003020778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8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福明			证件号码		4452811990021048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10

(3) 吴玉娟

身份证



毕业证



No.08 03234415

质量员证



吴玉娟 同志于 2023 年
7 月20日至 2023 年8 月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玉娟

身份证号 642124197501031729

2301030300190363

证书编号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8 月11 日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1日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Sinohydro Corporation

编号SD2005040130095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吴玉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SD2005040130095

姓名 吴玉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42124750103172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电气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玉娟		证件号码		6421241975010317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1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02412	-	202507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8	8
202508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截止			2025-10-31 08: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1 08:42

(4) 刘文义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29808

姓 名: 刘文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286 号

刘文义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气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文义				证件号码	372929198307106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24

(5) 林文胜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938

姓 名:林文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胜			证件号码		4416241980043035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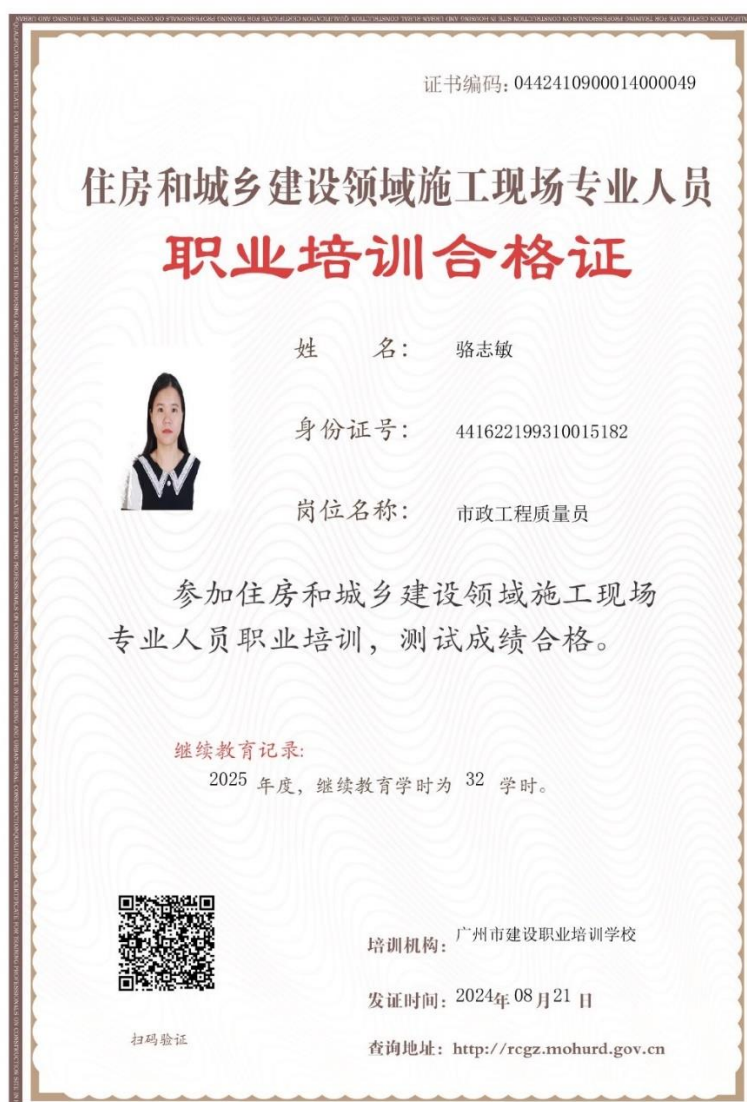
2025-10-30 15:12

(6) 骆志敏

身份证



质量员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骆志敏				证件号码	44162219931001518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1

(7) 陈秀红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秀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593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秀红

个人签名: 陈秀红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秀红			证件号码		44142419850228308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0

(8) 郑现忠

身份证



施工员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现忠			证件号码		5102271973050178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14

(9) 吴绮霞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绮霞

身份证号: 44078219890127506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绮霞				证件号码		44078219890127506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3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0

(10) 毛伟仪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34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毛伟仪

身份证号: 4401831989091031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毛伟仪

身份证号：4401831989091031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3006011916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毛伟仪		证件号码		4401831989091031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25

(11) 李家富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16-2037.05.16

姓名 李家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云步村委会新围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219891009663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家富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 (水利电力设备及自动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206270531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家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0-09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6203

聘用企业：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李家富

个人签名：

李家富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8686

姓 名：李家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09日

企 业 名 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家富			证件号码		4413221989100966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4

(12) 杨武军

身份证



施工员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武军			证件号码		4452811982050760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30 15: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14

(13) 王剑明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18103944180022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剑明

身份证号: 44132219891108337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剑明			证件号码			44132219891108337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10		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0-30 15: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5:32

5、 项目经理业绩

姓 名	邱群锋	年 龄	32岁	学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惠州市	9402000.8 8元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	陈小姐 07522895063	2024年11月1日	
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	3633794.9 5元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张工 13692787246	2024年1月30日	
3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深圳市	2257323.1 5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张先生 0755-23456360	2025年6月25日	
4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惠州市	7712776.5 7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张工 13692787246	2025年10月15日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5.1、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
-10kV 外线施工

发包人（甲方）: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ZJS(202408)-SG001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2. 工程地点：江北片南区 JBN21-2 地块。

3. 项目代码：2020-441302-47-03-001329。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交投大厦商业项目工程位于惠州市江北片南区 JBN21-2 地块，紧邻交通大厦，东临文明一路，南临三新南路，毗邻市政府大院，西北侧为富民路。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242129.71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受电从 110kV 江畔站接至#2 新建分接箱（含分接箱工程）、从 110kV 望江站接至#1 新建分接箱（含分接箱工程）的 10kV 线路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本招标工程为交投大厦商业项目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建设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施工图二次深化、高压电缆、10kV 电缆及分接箱（土建、设备）工程施工及管网保修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人负责所有电缆、变压器等材料设备的进网前检测，负责本电力系统的所有保护整定计算。

（3）承包人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供电局、燃气、通信、市政、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向供电部门报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报告和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编制竣工图报发包人审核。

（5）工程送电、移交：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送电相关手续，并按时将项目顺利移交有关部门。

（6）工程维保：包括质保期范围内供电部门年度维护等维保费用。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7）工程抢修：在发生事故一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协调供电部门、发包人维护部门，并负责合同范围内有关抢修工作。

（8）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招投标范围、投标须知、协议书、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惠州市电力管理部门下达或转发的有关部门文件、规范以及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5-96、GB50256-96、GB-50257-96）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 29328）；

《居民住宅小区电力配置规范》（GB/T 3604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定》（DL/T 5044）；

《35kV 及以下电力用户变电所建设规范》（DL/T 5725）；

《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导则（2018 版）》；

《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捌角捌分（¥9402000.8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8625688.88 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776312.00 元），税率为（ 9% ）。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伍角柒分（¥ 223040.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零捌分（¥ 798247.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邱群锋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18760kVA）配电工程-10kV 外线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惠州交投利臻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群涛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MA5445KQ5E

地 址： 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兴盛大酒店 10 层 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289506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 号：44050171873500001064

承包人（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伟杨
印少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75034078J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5.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江东一号路停车场位于水口西区 JD67-09 地块、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位于小金口汤村片区 TC03-01-01-02 地块。

工作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试验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及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通过验收、包安全、包税费。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惠州市行政、建设管理部门及各级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施工工程应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3633794.95 元，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3333756.83 元。税率：9%，税额：300038.12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施工所有费用及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江东一号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零伍分（小写）1657717.05 元，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捌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1520841.33 元。税率：9%，税额：136875.72 元。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
配电工程

4、负责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和运输。

5、项目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时间将竣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移交给运营部门。

6、按时保质交付合格的施工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依照合同要求承担项目保修责任，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缺陷修复，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安全事故时，由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对本项目施工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项目质量负责。

8、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9、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保，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薪酬福利待遇。

10、乙方须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安全保障和人身损害等责任，为其人员配备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劳保用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施工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合同磋商、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对所有有关甲方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文件、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的10%的标准确定。

13、乙方指派【邱群锋】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825162806】，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工期内到场不得少于【 】天。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工代表，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更改的除外。

14、乙方应当依约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将分包合同及分包方的资质等材料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所有的经济损失。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项目高低压
配电工程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施工图
- 2、工程量清单报价
-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4、廉政合同

5.3、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A-2410-006

合同编号：深机动合（2024）247号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简称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1 / 122

陈美娜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就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委托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三、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0kV 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的升级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完成验收送电、培训与服务、质量保修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除以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257323.15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2070938.67 元，增值税额为¥186384.48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价款最终以发包人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格为准，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2.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价格确定和调整。

（1）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22.45%，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措施项目费是指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所有措施费，原则上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9. 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10. 履约保函
11. 预付款保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陈美娜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美娜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签约日期: 2024.12.5

乙 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美娜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0752-2890966

深圳机场保税中心配电房及水电表改造项目

附件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专业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罗佛宽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中类	粤 1442019202002278 31320191044002301347、粤建安B(2021) 0100371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邱群峰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级、中类	粤 2442021202124639 2213003013287、粤建安B(2022) 0001207	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	安全负责人	陈玩文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综合C	19130030041113、粤建安C3(2021) 00108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质量负责人	刘秋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高级	2200101153469 0441710894417002823	建筑电气施工	
5	电气工程师	邓福明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413003020778	电力工程电气	
6	造价工程师	韩羽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粤1122014201611636	土木建筑	
7	施工作业人员	苏云丽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电工证、	初级	1913006004014 T445321198511282523	电气自动化	
8	施工作业人员	田红平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工证	综合C	T420801197001114078	电气工程	
9	施工作业人员	吴玉娟	工程师	职称证、电工证、资料员证	中级	SD200504130095 T642124197501031729 0441711494417012030	电力工程电气	
10	施工作业人员	曾林芮	质量员	质量员证、电工证	/	0441810894418002824 T441624198608074415	设备安装	
11	施工作业人员	林文胜	施工员	施工员证、电工证	/	2301010300312916 T441624198004303512	电气	
12	施工作业人员	郑现忠	施工员	施工员证、电工证	/	0441710494417007050 T510227197305017894	/	
13	施工作业人员	杨武军	施工员	施工员证、电工证	/	0441710194417019147 T445281198205076036	/	

5.4、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A-2503-005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河南岸片区 HNA19-13 地块
3. 本工程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施工、试验、验收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试验、包送电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7712776.57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含税金额¥8406926.46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694149.8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邱群锋（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6200055；）。

技术负责人：邓福明（身份证号码：445281199002104812；）。

六、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1.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

演达三路综合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或身份证显示地址)。承包人确认邮寄地址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联系人: 罗佛宽, 联系电话: 13928326613。(如未填写, 承包人默认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显示地址)。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送达方式。一方如迁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 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条款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6、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地铁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	地铁	2023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深大城际电力 1 标	2024 年 1 月	
3	高铁	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赣深铁路惠州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	商业	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广州华星 T9 屋顶 24.67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023 年 10 月	
5	商业	荣获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授予“质量优胜企业”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 12 日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6.1、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6.2、 2023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荣获 2023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6.3、 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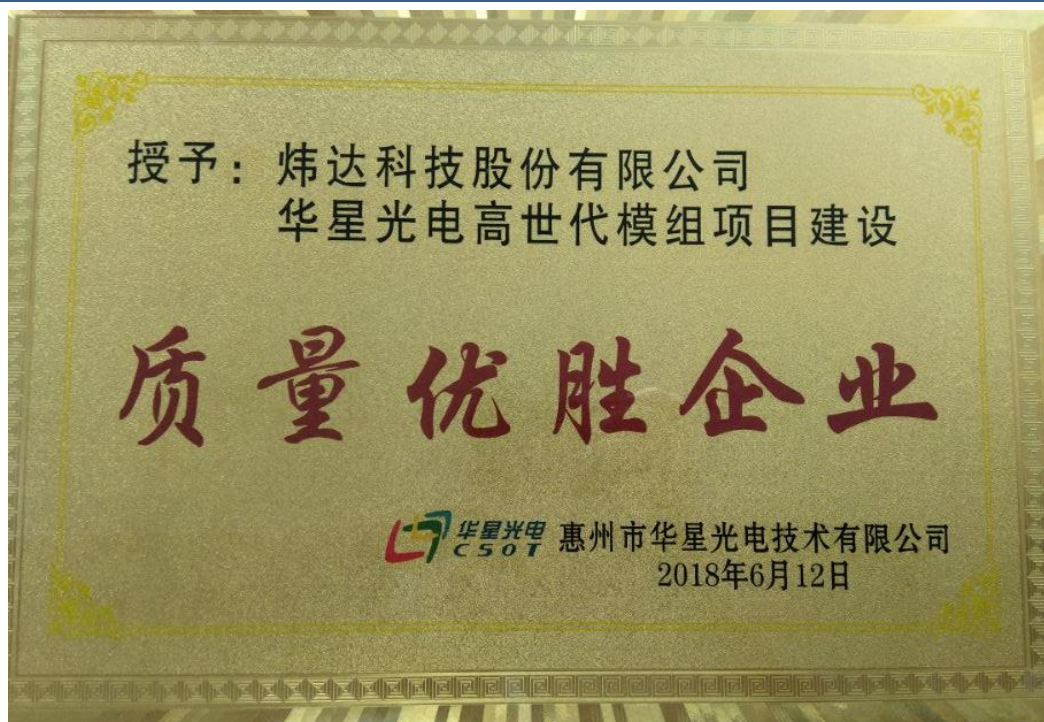
6.4、 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荣获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授予“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6.5、 荣获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授予“质量优胜企业”

荣获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授予“质量优胜企业”



7、 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 出具时间	履约评价/材 料	备注
1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 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97712.jhtml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电力管线改 迁及恢复工程施工承包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 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0kV 及 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 标（T4 站-石 岩中心站）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53694.jhtml	
4	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	华润新能源(云浮郁 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5	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 中心	2024 年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7.1、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31 15:34:46 浏览次数：146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投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7月31日-8月6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工程管理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联系电话:工程管理部23887021;纪检监察室23882879。

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办法（2024年版）》的规定，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上半年前期工程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2、平盐铁路改造工程及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考核表扬



7.3、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 A 级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4-02-04 12:05:52 浏览次数：844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3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2月4日-2月8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工程管理部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联系电话：工程管理部 23881343；纪检监察部 23882879，邮箱地址为：zhangwensha@shenzhenmc.com。

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3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1.施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前期施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级	评价结果期限
1	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2		A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		A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4		A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7.4、 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

表扬信

表 扬 信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工以来，贵司现场管理团队始终秉持着“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效率至上”的原则，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资源，全程安全把控，以精湛的技术、严谨的态度、不懈的努力，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高质量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并网发电，较计划工期提前 60 天。该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贵司的精诚配合，以及高效的建设团队，得到了我司的高度认可，项目部各成员在建设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此，我司再次对炜达科技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我司期待与贵单位继续深化合作，共同创造更多优质工程，携手并进，共创辉煌！最后，祝愿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华润新能源（云浮郁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7.5、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服务采购项目

表扬信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表 扬 信

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派驻我单位“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服务采购项目”的工程师**黄清高、陈丽霞、林文胜**及其团队人员，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不辞辛劳，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在新民街电力迁改工程中从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送电，严格监管把控施工质量，并协助业主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阶段性的建设任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认可。

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进行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双方以后的项目合作中，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4年6月3日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 企业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 注册资本: 7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潭涌333A号 (仅限办公)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机械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1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穗11粤LA6070(2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1年1月29日	2099年12月31日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登记	查看
2	91441300775084078J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5年10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 多	查看
3	惠建许管准〔2023〕205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2月1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查看
4	粤建许质准〔2024〕17758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024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查看
5	2021054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2021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首次申请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1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正在加载, 请稍候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少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05-27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333A号 (仅限办公)

13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全部 13 行政许可 (新标准) 12 行政许可 (旧标准)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晋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耀宝	132623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司	
北京东方星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星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300775084078J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0、 其他

10.1、 项目管理类建议

建立“动态工程量清单”管理与预警机制

背景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四条明确，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量，后续按施工图重新核算，工程量可能大幅增减（±10%以上）。

建议内容：

中标后，立即成立由造价、技术和施工人员组成的“工程量核算小组”，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步对接。

利用 BIM 模型快速生成与清单项对应的工程量，作为核算的辅助依据，提高效率和准确性。

建立“工程量变动预警机制”，当某分部分项工程量的预计变动幅度超过±5%时，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预警，并附上初步核算资料，便于各方提前准备，避免后期结算争议。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核算工作，避免因“不配合”导致进度款支付比例被降低的风险。

推行“智慧工地”一体化管控平台

背景依据：项目地处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且招标文件要求采用 BIM 技术。

建议内容：

超越基础的 BIM 应用，搭建集成了人员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PM2.5、噪音）、塔吊监测、车辆进出管理、安全隐患巡查等功能的智慧工地平台。

将平台数据与深圳市住建局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主动透明化监管。

通过平台进行施工进度可视化展示（BIM+进度），让发包人能实时、直观地了解项目进展。

实施“分级式”沟通与问题解决机制

背景依据：项目涉及多专业交叉、多方协调，高效的沟通是保证工期的关键。

建议内容：

Level 1（现场层面）：建立各专业班组、分包单位负责人每日站会制度，解决当日技术衔接问题。

Level 2（管理层面）：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与监理、发包人代表召开周协调会，解决资源调配、进度协调问题。

Level 3（决策层面）：针对重大技术变更、界面争议或合同问题，启动由双方高层参与的月度或专题会议，快速决策。

10.2、 施工技术类建议

推广“预制装配式”设备基础及电缆沟

背景依据：传统现浇基础养护周期长，质量受天气和人工影响大。前海片区对施工效率和环境友好性要求高。

建议内容：

对于标准化的设备基础、电缆井盖板、小型电缆沟槽等，建议采用工厂化预制、现场拼装的模式。

优点：

缩短工期：减少现场支模、浇筑和养护时间。

提升质量：工厂环境下生产，尺寸精度和混凝土强度更有保障。

绿色环保：减少现场建筑垃圾和湿作业，降低扬尘和噪音。

减少干扰：更快地恢复路面，减少对城市交通和环境影响。

采用“智能化施工装备”与“数字化调试”技术

背景依据：本项目包含大量一、二次设备安装与调试，是质量核心。

建议内容：

电缆敷设：采用“自动电缆输送机”，替代传统人力牵引，提高效率、保护电缆绝缘、降低安全风险。

电缆头制作：使用“力矩扳手”和“红外测温仪”等专用工具，确保安装精度，并通过测温提前发现潜在故障点。

二次调试：推广使用“数字化继电保护测试仪”，可自动生成测试报告，提高调试效率和数据的准确性、可追溯性。

设备验收：对关键电气设备（如开关柜、变压器）使用“超声/地电波局放检测仪”进行早期绝缘缺陷检测，防患于未然。

应用“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与碰撞检测”

背景依据：招标文件强制要求应用 BIM 技术。

建议内容：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就建立包含电力电缆、通信光缆、接地扁钢、以及可能的市政给排水、燃气管道在内的全专业 BIM 模型。

进行 clash detection（碰撞检测），提前发现在图纸上难以察觉的管线交叉冲突问题，并在施工前进行优化调整。

生成管线综合平衡图，指导现场施工，避免返工，节约成本和工期。

10.3、 运维前瞻类建议

构建“数字孪生”配电资产模型

背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BIM 模型移交运维单位。

建议内容：

超越简单的几何模型交付，在 BIM 模型中嵌入设备信息，包括型号、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保修信息、调试数据、说明书二维码等。

形成与物理资产一一对应的“数字孪生体”，为后续的资产管理系统（EAM）和智慧运维平台提供精准的数据底座。

建议发包人提前考虑运维平台选型，我方可在施工阶段按照其数据标准进行模型和信息交付。

预留“分布式能源与电动汽车”接入接口与容量

背景依据：前海作为先行示范区，未来分布式光伏、储能、V2G（车辆到电网）等应用场景丰富。

建议内容：

在设计阶段与发包人、设计院沟通，在关键配电节点（如箱变、开关站）适度超前规划变压器容量和开关保护配置，为未来扩容预留空间。

在管沟设计中，预留足够的电缆通道和光纤通讯路径，以适应未来智能终端大量接入的需求。

建议在公共区域的配电设计中，考虑电动汽车充电桩的专用回路和容量分配。

推行“设备健康状态预测性维护”理念

背景依据：从“故障后维修”向“预测性维护”转变是智能配电网的发展方向。

建议内容：

在关键设备（如环网柜、变压器）上，建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如温度/湿度传感器、局放监测装置等。

将监测数据通过通信网络上传至运维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设备健康状态，实现“事前预警”，变被动抢修为主动维护，极大提升供电可靠性。

10.4、 绿色智慧类建议

实施“绿色建造与废弃物精细化管理”

背景依据：深圳市对建筑废弃物管理有严格规定。

建议内容：

编制专项《绿色施工与废弃物管理方案》。

对施工产生的废旧电缆、金属、包装材料等进行分类回收，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合作，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采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在现场对废混凝土、砖块等进行破碎，作为临时道路的垫层等就地利用，减少外运量和碳排放。

探索“施工阶段综合能源利用”

背景依据：响应国家“双碳”目标。

建议内容：

在临时设施区（办公室、工人宿舍）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和空气能热水器。

对于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在符合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招标文件定标方法中已鼓励），并可探索使用电动工程机械的可能性。